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淮北交执违通〔2026〕2600974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濮阳市金祥运输有限公司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涉嫌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，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为2026年06月01日11时20分，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李馨宇、郑雪梅，执法证号：12020017054、12020017073通过安徽省联网治超综合管理系统查询，发现2026年04月30日05时36分35秒，车牌号为豫J25009的货运车辆（6轴）行经G237快速通道南(北)卡点超限运输动态检测卡点时，经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，检测数据显示，该车为6轴车，车货总重为54.09吨。车货总限重为49吨，超限5.09吨，超限率10.38%。自动报警提示该车涉嫌超限运输，并通过路侧电子情报板告知车辆驾驶人到就近的停车场卸载，到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处理。执法人员李馨宇、郑雪梅，执法证号：12020017054、12020017073通过大数据信息技术比对查询并核实，发现该车为濮阳市金祥运输有限公司所有。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: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；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: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、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根据《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》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伍佰元整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

邮编：235000

联系人：王青华

联系电话：0561-306902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